

证券代码：874538

证券简称：鸿仕达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5年5月15日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胡海东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条件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。本次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同意选举胡海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#### 二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胡海东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具备

担任相应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。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同意聘任胡海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### 三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郭剑波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。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同意聘任郭剑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### 四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孙环艳女士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。本次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同意聘任孙环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### 五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单兴洲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。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同意聘任单兴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游世秋、黄中生、肖建

2025年5月15日